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譽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60號），因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譽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43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不成立累犯之說明：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01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所
02 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3 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
04 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
05 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
06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
07 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
08 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
09 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
10 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
11 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
12 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
14 任。然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15 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法院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
16 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7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8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起訴意旨雖
19 認被告本案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除空泛提
20 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外，並未舉
21 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
22 料，自難謂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從而，參照前揭最高法
23 院裁定意旨，本院即不得認定被告本案構成累犯而依刑法
2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
25 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作
26 為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大學畢業之智識
28 程度、職業別：餐飲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調
29 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2. 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
30 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
31 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

01 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
02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漠視自己及
03 公眾行車安全，惡性非輕；3. 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4 公升0.43毫克之數據；4. 犯後坦認犯行；5. 案發時沒有駕
05 照，屬無照駕駛之行為；6. 前有5次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
06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宣告
07 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
08 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
10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裕翔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張菟純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1260號

12 被 告 王譽錄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 罪 事 實

16 一、王譽錄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
17 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
18 國111年12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4
19 年1月6日22時許至翌日(7日)0時許，在嘉義市○區○○○街
20 00號4樓住處飲用威士忌酒後，於114年1月7日9時30分許，
21 體內酒精尚未代謝完畢，即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2 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往嘉
23 義市○區○○路0段000號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
24 出所諮詢案件，經警於同日9時45分許，發現王譽錄面有酒
25 容、散發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9時48分
26 測得王譽錄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而查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譽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31 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車籍暨駕駛人
02 查詢資料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
05 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
06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屢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
08 共危險罪，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09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檢察官 柯文綾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林雅君